

審查報告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06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核備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中，有關第 17 條圖書館館長進用方式之意見一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另同年月日本院同屆次審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教育條例）第 19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併『銓敘部議復關於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核備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中，有關第 17 條圖書館館長進用方式之意見一案』審查」。本 2 案遵經於本（101）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10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 2 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第 1 案教育部函復有關 91 年 3 月 28 日本院第 9 屆第 274 次會議，請該部修正圖書館法第 10 條等相關決議，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意旨及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圖書館法第 10 條所稱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僅係就專科以下學校圖書館主管資格之規範；至大學圖書館館長部分，依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應由大學於組織規程內訂之，該部不為統一規範；至專科以下學校圖書館主管資格，依圖書館法第 5 條規定，於各類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訂定相關規範。案經銓敘部研議建請同意教育部意見，惟仍請其儘速修正圖書館法第 10 條規

定；且就存有疑義之案件，仍將於代辦本院函核復時，敘明相關法規與權責區分，以明責任。第 2 案銓敘部函以，教育條例第 19 條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有關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之文字，俾利在學術上具有傑出之貢獻者(包含本國及外國優秀人士)，得經特定程序審定後擔任大專校院教師，因其修正內容尚無不妥，爰建請本院同意會銜。

第 1 次審查會，審查委員認為教育部列席代表之層級不具政策決定權，爰提出程序問題，嗣經銓敘部、教育部及人事總處補充說明，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隨即進行第 1 案大體討論，經交換意見後，仍認有上述程序問題待釐清，爰請相關機關充分溝通後，再擇期審議。茲綜合審查委員發言意見如下：

一、本案教育部於本年 6 月 26 日逕行函送本院，並未函請行政院核轉，程序不無瑕疵。以本院於 91 年間即已作成函請教育部研修圖書館法之相關決議，迄今已逾 10 年，此段期間部於代辦院函核備國立大學組織規程時，亦均重申本院院會之決議，惟教育部仍未修正。本院為獨立行使職權機關，提會之議案，經所屬部會、院業務單位研議，以及院會之最終審議，過程具相應高度之綿密性、正確性及民主正當性，本院院會決議事項，相關部會對於法規適用疑義或修正，如僅依其教育部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解釋即得不予執行，一旦形成慣例，對本院職掌官制官規事項可能形成挑戰，建議應審慎處理。

二、國立大學圖書館館長之任用資格問題，因大學法與圖書館法規定競合，難以區分優先適用關係。對於專業之個案解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固然具有法律解釋權限，但組織法規涉及

考銓業務事項部分，本院與主管部會，亦應有解釋權。

三、本次因併案審查之 2 案互有連動關係，審查過程中或有涉及政策論述等問題，需具決策權者代表溝通，以釐清政策方向。審查會要求具政策決定權者與會說明，係院際應有之相互尊重，與列席代表之專業無涉。就體制言，民主政治運作，政策議題應由政務官論證並負政治責任，事務官則負行政責任或法律責任，不宜由常任文官為政策說明。本次審查會之程序問題於體制上應先釐清，以避免對未來本院審查會運作模式造成衝擊及困擾。

嗣銓敘部、教育部及人事總處對於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本部就前開 2 案提院會時委員意見擬具部及教育部研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
- (二) 有關第 1 案本部前開意見原則上與鈞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意見一致，均認宜尊重教育部對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解釋權限，惟為期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明確，建請由本部函請教育部修正圖書館法，院二組則建議提高層級由鈞院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圖書館法第 10 條之研修事宜，本部尊重審查會審查結果。

二、教育部說明部分

- (一) 貴院建議本部研修圖書館法第 10 條規定已逾 10 年仍未修正部分，因本部法規會認為大學法與圖書館法規定尚有競合，以圖書館法雖為所有圖書館之規範依

據，惟涉及大學事務，大學法為圖書館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在圖書館法尚未修正前，國立大學圖書館主管專業知能之具體認定標準，應依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由各大學於組織規程中訂定，本部不為統一規範；惟就專科以下學校圖書館主管專業知能之具體認定標準，於 91 年至 93 年間已陸續依圖書館法第 5 條規定，訂定各級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並就各級學校圖書館人員相關專業知能進行規範。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部分，將比照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辦理，已符合貴院第 9 屆第 274 次會議決議意旨。

- (二) 另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明(102)年部分公立圖書館組織型態將大幅改變，本部已預為規劃研修圖書館法相關規定，屆時將配合研修該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之適用範圍，排除大學圖書館館長之適用。

三、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 (一) 依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各大學應依該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逕送貴院核備，毋須經本總處層轉。另依圖書館法第 3 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本總處尊重審查會議。
- (二) 教育部列席代表已同意研修圖書館法之相關規定，與銓敘部及貴院意見一致，是本案尚有討論空間，至審查委員所提程序問題，本總處予以尊重。

第 2 次審查會，由銓敘部及教育部補充說明後，隨即就本 2 案相關問題繼續討論。嗣銓敘部及教育部就審查委員詢問予以說明後，即進行逐案審查：

◎第 1 案：銓敘部議復關於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核備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中，有關第 17 條圖書館館長進用方式之意見一案

審查委員表示意見綜整如下：

- 一、圖書館法與大學法之主管機關均為教育部，2 法於適用上競合時，為杜爭議，應於圖書館法相關規定明確規範，以避免各大學校院組織規程與圖書館法規定有所扞格。
- 二、銓敘部以現行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文字觀之，並無例外放寬或得裁量解釋之空間，教育部則以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意旨及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認應排除大學圖書館館長，雙方見解各具有相當之理由與可支持性。惟以本院院會 91 年間即已作成請教育部修正圖書館法相關規定之決議，此段期間，銓敘部於代辦本院函核備國立大學組織規程時，亦一再重申本院院會決議，教育部迄今仍未修正，爰具體建議，請該部承諾於一定期間內，研修圖書館法等相關法律。
- 三、依 9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是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如由職員擔任者，則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茲以該規定涉及官制官規事項，倘刪除「或由職員擔任之」文字，即無涉官制官規事項，本院即無置喙餘地。

爰籲請教育部日後研擬修法時，應尊重本院憲定職掌，涉及官制官規相關事項，不得刪除。

嗣銓敘部、教育部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 國立大學校院除圖書館外，尚有許多行政工作係由職員擔任，如圖書館館長、總務長、主任、組長等職稱，因此，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不宜刪除「或由職員擔任」等文字；另教育部修正圖書館法時雖無須會銜鈞院，惟仍須請本部表示意見，屆時如刪除涉及官制官規事項或未依鈞院相關院會決議修正，本部將明確表達反對之立場。

(二) 教育部列席代表雖承諾明年修正圖書館法相關規定，惟以修法時程尚難掌握，爰對於類此案件，建議依 94 年修正之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暫時排除圖書館法第 10 條規定，仍予核備，惟建議教育部應儘速修正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於圖書館法中明定，以排除國立大學院校圖書館館長職務須由專業人員擔任之規定。倘教育部未於明年 12 月底前提出圖書館法修正草案，則後續大學校院組織規程修正案，涉及圖書館館長職務未加註由專業人員擔任者，鈞院可不予核備。

二、教育部說明部分

(一) 90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圖書館法後，貴院於 91 年 3 月 28 日院會作成決議，請本部修正圖書館法相關規

定，其後，因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該規定並未限制圖書館館長須由專業人員擔任。爰本部未來修法重點為釐清大學法與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競合之問題，於明年組織調整後，將納為終身教育司重點工作，並責由其下轄之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積極辦理法規研修等事宜。

- (二) 目前部分國立大學圖書館館長係由職員擔任，該等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任用，是未來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之進用，仍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多軌進用，以維彈性。

三、院二組說明部分

- (一) 有關部建議圖書館法未修法前，如有國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之圖書館館長職務未規定由專業人員擔任者，部仍將於核復時敘明相關法律關係以明責任部分，因考量本院 91 年院會決議，請教育部於 1 年內修法，迄今已逾 10 年，此期間部於代辦院函核備各大專校院之組織法規時，均一再重申，但教育部仍未予處理，因此，本組建議毋須逐案核復，請部於本案函復教育部時，就有疑義部分，請教育部併予審酌，以明責任。
- (二) 另涉及圖書館法等相關研修事宜，建請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

上開意見，為本組與部意見不一致之處，爰建請審查會作成決議，以為部後續核議類此組編案件作業之準據。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 一、鑑於大學法與圖書館法主管機關教育部表示，大學法為圖書館法之特別法，該見解既予尊重，則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未修正前，如有國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之圖書館館長職務未規定由專業人員擔任者，同意部不再核議，亦毋須逐案核復。請部於本案函復教育部時，就有疑義部分，請教育部併予審酌，以明責任。
- 二、以 91 年 3 月 28 日本院第 9 屆第 274 次會議決議，建請教育部於 1 年內研修圖書館法第 10 條迄今已逾 10 年，教育部均未研修該法，是有關圖書館法等相關研修事宜，由本院逕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以完備法制。

三、附帶決議：

如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底前未提出圖書館法修正草案，則後續大學校院組織規程修正案，涉及圖書館館長職務未加註由專業人員擔任者，本院則不予核備。

◎第 2 案：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教育條例第 19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

審查委員表示意見綜整如下：

- 一、教育條例第 19 條，刪除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之規定，完全不受學歷限制；惟其審定程序尚須經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該部仍具有高比例決定權，因此，立法說明欄內有關大學自治等文字之說明應予修正。又審議學術上具有傑出之貢獻者，須否先提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報

送學審會審查？如已經學校三級三審通過，該條敘及教育部須學審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之規定，是否過嚴，致學校無法羅致優秀人才？

二、教育條例第 19 條修正草案，有關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規定，請教育部調整立法說明欄文字。至其審定程序尚須經學審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之規定，以其未涉及官制官規事項，且屬主管機關權責，本院僅有建議權，允宜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爰請教育部修正其立法說明。

嗣銓敘部及教育部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教育條例第 19 條修正草案，同意部分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將鈞院建議事項於該修正條文說明欄敘明。

二、教育部說明部分

- (一) 目前已授權 57 所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如符合教育條例所訂資格條件者，經學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依程序發給教師聘書；未來將擴大大學校自行審查之範圍，並視學校內部審查機制是否嚴謹等情形適度授權。
- (二) 有關學審會之審查程序及其決議門檻過嚴部分，涉及教師資格審定，其中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案件，始以學審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方式處理。又審查委員提及社會上具特殊技藝、才能者之遴聘事宜，本部訂有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授權大專校院依該辦法聘任專業技術教師，學校得於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五分之一，進用是類教師，渠等經學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逐級審核通

過後，由服務學校核發聘書。

- (三) 教育條例第 19 條欲延攬學術上具有傑出貢獻，已依該規定審核通過者，其中教授級 5 人、助理教授級 1 人；其審查程序係請校外學者或專家 3 人審查後，再內部審查，因其聘任非屬正規程序，爰其通過之門檻較嚴，且施行迄今各界並無意見。至本條刪除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規定，係配合行政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以，鬆綁吸引人才來臺之相關法規，俾利大學延攬國外優秀人才。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本案同意會銜；惟該草案總說明及立法說明欄內有關大學自治等文字部分，建請修正。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 集 人 邊 裕 淵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